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川机电”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



瀛泰律师事务所
WINTELL & CO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9楼 (200122)
19F, Chamtim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589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200122, P.R. China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容川机电，证券代码为：834372。

公司现持有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70940923R），根据《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的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景泉
注册资本	2178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工业园东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工程材料、消防器材、风电设备配件、光伏设备配件、电机、阀门、管道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铸造材料销售，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78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 2 名，其中一名为自然人股东，另一名为法人股东，股东人数累积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同时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经查阅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

管问答》中列举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条中增加一款“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上述安排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文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志刚	1,200,000	3,000,000	现金
2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2,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5,000,000	-

根据黄志刚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余额

汇总》及书面说明，截止《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前，黄志刚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为 5,085,212.24 元人民币，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黄志刚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黄志刚		
客户类型	个人		
开户日期	2007-3-23		
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	18008****931	沪市 A 股账户	A4****2
		深市 A 股账户	010****555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010****555

根据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7MA2NPQG51J，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夏峰，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芜湖风险投资基金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100,000 元，属于实收资本超过 500 万元的法人机构。

同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文化路证券营业部盖章确认的《合格投资者证明》，芜湖风险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080****66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在已经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中所作的说明和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同时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出资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缴纳投资款的情形，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为持股、委托持股、协议约定、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份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或与披露的不一致的股份权属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黄志刚与企业法人芜湖风险投资基金。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6 月，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风险投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由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由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由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八、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

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是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企业法人，其自成立以来未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亦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另一名认购对象系自然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存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九、 认购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 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417,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5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芜湖市容川

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通知各认购对象于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将认购款支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0月29日，发行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截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投资者人民币5,000,000元投资款，原定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股（含2,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元（含5,000,000元）的募集计划已经完成。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关于认购对象缴款截止日期提前至2018年10月29日（含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经参会有表决权董事全票通过。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董事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董事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417,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56%。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8,417,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关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 (2018) 5-6 号《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黄志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3,000,000 元。出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该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协商确定，增发的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一、公司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该等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陈述和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生效及终止条

件、不可抗力及、税费、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经查阅《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涉及限售期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涉及限售安排。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核查意见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11月5日，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县支行，账号：12636001040013229），由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此外，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中不包含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条件，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 波

承办律师：


夏 辉 律师


陶 宏 律师

2018年11月12日